

摘要	
涉及人士	X公司 — 已於某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板H股上市申請人
事宜	是否容許X公司從配售部分中向現有A股公眾股東配發H股
上市規則及其他參考資料	第10.03(1)及(2)條；第10.04條；《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上市決策HKEx-LD44-2
議決	只要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聯交所容許X公司現有A股公眾股東認購X公司配售部分中的H股。

資料摘要

1. X公司尋求以H股發行人身份在主板上市。X公司現有A股在某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X公司擬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包括公開招股部分及配售部分。
2. X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從配售部分中向現有A股公眾股東配發H股。
3. X公司就有關申請提出的理據如下：
 - a. 有關的A股公眾股東不會對X公司造成影響，因這些股東：
 - (i) 全非A股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股東；
 - (ii) 過去或將來均非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及
 - (iii) H股發行前，各持有少於已發行A股股本的1%；
 - b. 這些A股股東將須與其他承配人一樣，接受H股配售部分的同一累計投標及配股程序。配股的基準包括：個別投資者成為長線投資者的可能性及公司上市後其可能的表現，個別投資者是否具有投資同一行業或相類行業的紀錄，以及投資者對有關行業的認識等。投資者不會因為是現有A股股東而在配股過程中獲得優惠待遇；

- c. 向現有 A 股公眾股東配股不會影響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d. 容許向現有 A 股公眾股東配股將有助招股取得成功。

考慮事宜

- 4. 是否容許 X 公司從配售部分中向現有 A 股公眾股東配發 H 股？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 5. 《上市規則》第2.03(2)條訂明的一般原則是，證券的發行和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 6. 第10.04條訂明：

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 7. 第10.03(1) 及(2)條訂明：

發行人的董事及董事的緊密聯繫人¹，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董事及其聯繫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2)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 8.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

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¹（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 及10.04 條所載的條件…。

¹ 《上市規則》於2014年7月更新

9. 在2005年首季刊發的HKEx-LD44-2的議決中，聯交所批准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向同屬分銷商關連客戶的一名現有股東配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
 - a. 現有股東／關連客戶按申請人組織章程內的反攤薄條文認購股份；
 - b. 建議中的股份配售將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進行；
 - c. 現有股東／關連客戶須遵守三年股份禁售期；及
 - d. 所有相關資訊將於招股章程及配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分析

10. 這是請求聯交所批准從首次公開招股的配售部分中向現有 A 股公眾股東配發 H 股的首宗申請。
11.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背後的理念，都在確保現有股東不會以優惠條件獲得配股。
12. 因此，在過去的個案中，只有在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又或有關配售將符合申請人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之間招股前協議內的反攤薄條文，聯交所始會批准發行人向現有股東配股 (見 HKEx-LD44-2)。若要求豁免第 10.04 條的申請涉及招股前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² 在配售部分進一步認購股份，則聯交所會假設該等投資者已因其在公司內的獨特地位而獲得優惠待遇。除非清楚向聯交所證明此假設並不屬實，否則聯交所不會給予豁免。
13. 在另一宗個案中，聯交所曾根據下述資料考慮了優惠待遇的問題：
 - a. 兩名獨立於申請人及其控股股東的投資者為申請人籌組建築工程財團。雙方同意以申請人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向財團配發申請人的股份，作為支付有關服務的代價。此外，財團亦認購了申請人集團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將於申請人上市時按招股價自動轉換成為申請人的股份。財團承接的股份須遵守上市日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² 基礎投資者一般指確保在配售部分獲配售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及通常同意接受售股限制的投資者。發行人與基礎投資者之間的配售安排，一般會在招股章程內披露。

- b. 聯交所不批准財團在申請人售股的配售部分進一步認購股份，因聯交所並不相信財團不會獲得優惠待遇，理由如下：
- (i) 透過建築工程，財團已介入申請人的業務；及
 - (ii) 財團有權委派兩名代表為申請人董事會的成員。
- c. 不過，聯交所卻批准部分其他按與財團相同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少數權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配售部分中進一步認購股份，理由如下：
- (i) 有關的可換股債券乃雙方經公正商議後按商業條款發行；
 - (ii) 上述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為獨立投資者，各持有少量股權(各持有申請人上市時已擴大發行股本不超過 2%)。因此，上述持有人可影響股份分配的成數不高；及
 - (iii) 保薦人確認上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獲得超出於配售部分其他認購人所得的優惠待遇。
14. 決定是否批准 X 公司的要求時，聯交所考慮到該公司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股東一直比較分散，公司市值龐大。聯交所信納如第 3a 段所述，現有 A 股公眾股東不可能對股份分配造成任何影響。因此，他們在股份分配上不可能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議決

15. 只要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聯交所容許 X 公司現有 A 股公眾股東認購 X 公司配售部分中的 H 股。